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18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898万元（不含税）。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49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463.80	12,253.82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436.50
合计		/	56,459.98	56,250.00	55,436.50

注：关于本次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474.4685	474.4685
总计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474.4685	474.468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3.502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1.5213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21.5213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675.0000	28.3019	28.3019
2	律师费用	60.3774	37.7359	37.735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868	33.0189	33.0189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	18.8679	18.8679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3703	3.5967	3.5967
合计		813.5024	121.5213	121.521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898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5〕E1462号），认为：茂莱光学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茂莱光学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8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精密”）提供借款27,824.17万元，以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463.80	12,253.82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436.50
合计		/	56,459.98	56,250.00	55,436.50

注：关于本次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紧密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动态优化投资产品期限配置，确保现金管理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资金即时使用需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审议的额度为现金管理的上限额度，实际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动态调整。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紧密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动态优化投资产品期限配置，确保现金管理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资金即时使用需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如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898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并在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463.80	12,253.82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436.50
合计		/	56,459.98	56,250.00	55,436.50

注：关于本次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员工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银行账户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

3.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部分日常办公费、水电费等零星开支，且公司原材料采购时采取统一的采购策略，若所有费用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

4. 因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设备业务，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币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款项。为降低财务成本，如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使用外币购买进口设备，公司通常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先行支付。同时由于信用证需在开证银行进行承兑，进口增值税等税费需通过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因此募投项目采购进口设备款项及相关进口税费均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在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过程中如涉及员工薪酬、日常办公费、水电费、税金、材料采购、境外设备采购等款项时，拟由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在支付后的6个月内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2. 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提交付款申请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3. 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在支付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再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50万元，低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463.80	12,253.82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436.50
合计		/	56,459.98	56,250.00	55,436.5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的议案》。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51,004.30万元人民币竞得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探矿权竞买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XT6500000202511400000077），具体内容如下：

1、探矿权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91825286M
3、探矿权人地址：木里县乔瓦镇贡萨路44号1栋1单元1号
4、勘查项目名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
5、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
6、勘查矿种：金矿
7、面积：59.05平方公里
8、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0日至2030年11月18日

三、风险提示

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为普查阶段探矿权，工作程度较低，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取得采矿权证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实际资源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露先生书面辞去副总裁职务的报告。基于工作调动，刘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露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股。刘露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作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刘露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84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12月16日以专人及发